#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71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4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0月1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0月1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0月16日 |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6% |
| 100万≤M<200万 | 0.04% |
| 200万≤M<500万 | 0.0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200万 | 0.4% |
| 200万≤M<500万 | 0.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 |
| 7-29 | 0.75% |
| 30及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的基金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王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6.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证券分级、证券A与证券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4、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5、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3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1000ETF/10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00,申购赎回代码:512101,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联系方式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蚂蚁基金自2020年10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1862、C类,001863,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10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蚂蚁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贵宾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5,955,7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5,955,7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48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48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朱锦伟、彭铸、喻霞林、陈文义、曹亚出席会议,林亮、乔友林、贾圣林、方媛、沈建林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寤出席会议,赵亚彬、陈兵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邓中平、范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55,786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55,786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55,786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157,042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和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舒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谷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马兴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强化公司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官贵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官贵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国伟先生及官贵博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简历:

刘国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原为广州市医药公司);2002年5月至2011年1月派驻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助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职务,期间历任海南广药晨菲、陕西广药康健、广东省梅县医药、福建广药洁达及湖北广药吉达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先后担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官贵博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哈尔滨港务局财务部会计、副部长职务;2008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部高级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4年至2020年,先后担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变更为现名)计划财务部部长、金融与金融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监、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 | 修改后 |
|---|---|---|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以公司自有的康美医院房地产、医疗设备作价8.29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自有的康美医院房地产、医疗设备作价8.29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医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用于增资的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设备合计评估值为8.29亿元,本次增资按8.29亿元作价,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4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市区新河西路西侧医疗综合楼第五层南侧自编506号办公室

(三)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五)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六)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方式为实物出资,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设备。

(七)股权结构:医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0.00 | 0.00 |
| 净资产 | 0.00 | 0.00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注:上述2019年度和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8.29亿元,增资后医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34亿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是公司以持有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设备对医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实物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7.04亿元,评估值为8.29亿元,较账面值增值1.25亿元。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按评估值8.29亿元作价,增资后医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34亿元。

(三)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的情况

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康美医院医用房屋和医疗设备设施,其中医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06,110.07㎡。目前,上述资产由康美医院使用。

上述资产法律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

(四)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由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医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长基资评报字[2020]第26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增资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7.04亿元,评估值为8.29亿元,较账面值增值1.25亿元,增值率为18%。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1 | 房地产 | 76,097.06 | 59,896.42 | 72,845.07 | 12,948.65 | 22% |
| 2 | 医疗设备 | 19,050.59 | 10,477.59 | 10,036.33 | -441.27 | -4% |
| 合计 | | 95,147.65 | 70,374.02 | 82,881.40 | 12,507.38 | 18% |

注: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厘清公司与医管公司之间资产的经营权属,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本次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其他提示

本次增资需要将相关资产的权属人从公司变更为医管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官贵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沪深3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037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小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那赛男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朱小明 | |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10月12日 |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年 |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朱小明先生,北京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德骏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岗;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岗,期间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分别担任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0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519180 |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8日 | 2019年10月28日 | |
| | 510680 |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22日 | 2019年10月28日 | |
| | 161907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4月8日 | 2019年10月28日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671,6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53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智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32,553 | 96.6524 | 3,939,115 | 3.347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844,253 | 95.0477 | 5,827,415 | 4.952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19,353 | 96.6412 | 3,946,815 | 3.3540 | 5,500 | 0.004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970,461 | 83.5249 | 3,939,115 | 16.4751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82,161 | 75.6272 | 5,827,415 | 24.3728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957,261 | 83.4697 | 3,946,815 | 16.5072 | 5,500 | 0.023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剑平、邹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

2020年10月12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2,640,852,523.2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032,816,774.87份的87.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640,852,523.2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35,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45,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1、关于《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更新;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修订后的《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正式实施日为2020年10月12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公 证 书